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由于张皓琰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，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，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：

于美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历任大连瓦房店市药品检验所会计，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。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其长期从事医院财务管理工作，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。

经核查，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